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HTTP://ZJFZB.ZJOL.COM.CN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6442期 今日12版

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近两月 “依法带娃”在湖州“落地有声”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芮寒寒 董佳璐

2月22日,结束一天的审判工作,湖州市中级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蒋莹没有立即下班回家,而是在办公室又打起了电话。电话是打给一起抚养权纠纷案的当事人、一个10岁孩子的父亲。蒋莹迫切地想知道,几天前给这个父亲发了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后,他做了没有、有什么效果。

自2022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正式施行,“家事”成为“国事”,人民法院负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职责。连日来,湖州法院从自身职能出发,从案件着手,积极探索落实新法。

发出首份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

2021年12月,周明(化名)和前妻王芬芬(化名)变更儿子抚养权的官司打到了二审法院湖州市中级法院。几年前,周明和王芬芬诉讼离婚,法院考虑到家长抚养能力和孩子成长环境,将两人的儿子小佳判给父亲周明抚养。当时,小佳已被母亲王芬芬带到外省一家私立机构接受非正规的国学教育,中断了义务教育。几经波折,周明才把儿子从外地带到湖州继续接受义务教育。王芬芬不肯罢休,继续诉讼,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在这起抚养权争夺战中,孩子的教育问题是争议焦

点。王芬芬始终认为,她让儿子中断义务教育,到私立机构接受国学教育并没有什么不妥。她还指责周明喜欢打牌、对孩子疏于管教。在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芬芬的诉求后,她上诉到中院。

“我们经过调查发现,孩子母亲擅自将小孩带离学校,长时间中断小学义务教育,导致孩子现在暂时不能跟上学习进度。小佳已经10岁,按照法律规定,我们也征求了他的意愿,他还是愿意跟父亲一起生活。”蒋莹说,为此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,支持由父亲抚养小佳。

不过,案子到这里并没有结束。此案在审理过程中,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。“孩子父亲在教育上确实也存在一些问题,比如不懂得如何跟孩子更好地沟通。”蒋莹决定给孩子父亲周明发一份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责令他在2月14日14时到湖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,并自学完成3堂家庭教育线上课程,还温情提醒周明对王芬芬提出的情况“引以为戒,有则改之无则加勉,精心照顾好小佳的学习、生活,给他一个干净、积极向上的生活、学习环境,帮助他尽快跟上学习进度……”这纸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也是湖州市中级法院发出的首个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

2月15日,长兴县法院对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杨某也发出了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责令杨某依照法院裁定按期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,并要求他作为孩子父亲承担起家

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保持和6岁孩子洋洋(化名)至少每周一次的沟通联系,关注孩子的生理、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。

从激动到冷静到流泪

2月14日下午,周明如约来到了湖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,接待他的是指导中心的侯清华老师。

“周明是个很会讲的人,一进门就情绪激动地抱怨前妻不孝顺老人,擅自带走儿子导致儿子成绩掉队……”侯清华等他倾吐得差不多了,开始引导他,“抱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,反而让矛盾加剧,尤其在孩子面前抱怨他的母亲,孩子也不会快乐……”慢慢地,周明平静下来,眼里泛起了泪花,最后说了句“那我改”。

聊了1个多小时,侯清华说:“从他进门到出门,能感觉到,他的改变已经开始了。”

2月22日晚,蒋莹给周明打电话询问情况时,周明在电话里侃侃而谈,从如何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、如何养成孩子的良好习惯,谈到如何给孩子营造温暖的家庭环境等,“每天早上陪孩子吃早餐,孩子背起书包和我说一声‘爸爸再见’,美好的一天开始了……”

蒋莹很欣慰,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起作用了,“相信小佳的学习会跟上来,这个家庭也会越来越好”。

(下转2版)



雪后乡村小学 宛如童话城堡

2月23日,淳安县富文乡中心小学雪景迷人,宛如童话城堡。孩子们在操场玩雪、打雪仗,享受童年的快乐。

富文乡中心小学坐落在青山翠谷中,原有设施陈旧落后,当地精心改造后,大大提高了乡村孩子的教育条件。

通讯员 毛勇锋 汪仙妹 摄

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,是赠与还是借贷? 同样的“开端” 不同的结局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蒋翠容 楼莹

“这是他们自愿资助我们买房。”

“这明明是借给他们的。”

……

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。年轻子女财力有限,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,已经成为当下社会的普遍现象。父母的本意是希望子女能够安居乐业,可一旦子女的婚姻关系破裂,随之而来的却是财产纠纷。

现实中,鲜少有父母出资时会留下凭证,写明出资性质。当双方对簿公堂,法院又会如何认定?近来,东阳法院接连审理了几起类似案件,但结局却各不相同。

“先买房再生小孩”

家住东阳的小莉结婚没多久,丈夫小科就因涉嫌犯罪

被羁押了。一分离就是两年多,小科出狱后,夫妻俩时不时因琐事而争吵。每次吵架,小莉就跑回娘家,小科为此很是犯愁。

怎样才能让夫妻感情恢复如初?小科琢磨着:或许有了孩子,小莉对小家的感情就会更深了。没想到,他刚提出生孩子的想法,小莉就提出一连串要求:“生孩子可以,但要先在东阳城区买房、补办婚礼后再生。”

原来,夫妻俩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,却还没有办过婚礼,婚后一直跟公婆住在农村的自建房里。小两口的收入都不高,又没有任何积蓄,父母的经济能力也十分有限。小莉的要求让小科犯了难。可想到自己这些年对小莉的亏欠,小科思虑再三还是找到了父母,一起商量在城区买房。在小科父母眼里,儿子要买房,作为父母出力是理所应当的。于是,小科父母多番周折,凑了20万元给小夫妻俩做首付。

房子是买下来了,但小夫妻的关系却没有按小科当初的设想发展。几年过去,小莉一直没有怀上孩子。“房子都

买了,孩子又不生,离婚!”在小科看来,小莉就是故意不想生。最终,小科以感情不合、女方拒绝生育为由,到法院起诉离婚。同时,小科的父亲也起诉要求儿子儿媳共同归还借款20万元,还提供了一张由儿子小科出具的借条。

法庭上,小莉无奈表示自己还在调理身体,并非不愿生孩子,也拒绝跟小科离婚。至于买房的钱,她说那是小科父亲自愿赞助的,而借条是父子俩串通编造的。

借条上没有小莉的签字,到底是否存在借贷关系,一时无法判断,直到小莉提供了一份录音。录音中,小科父亲说道,“买房子的钱不需要你们负担,我自己借来的钱我自己会还。”原来,当初出资时,小莉留了心眼,悄悄在一旁录了音。小科父亲最终也没有对录音的真实性提出异议。

(下转2版)

